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16-037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4日，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及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公告》（临 2014-03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 36 个月的锁定期满，可以上市流通；同时，公司大股东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对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24 个月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大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满，在锁定期内，大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